

证券代码：872582

证券简称：潮白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82	潮白环保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建恒、韩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二）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026），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对公司财务情况作出决算。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作出《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制定〈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制定并审议《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八）审议《关于制定〈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并审议《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九）审议《关于追认子公司承接关联方车间及宿舍楼建设项目的议案》

在公司正式并购全资子公司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森”）前，威尔森与关联方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向标”）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就风向标车间及宿舍楼项目的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32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1 年威尔森确认了对风向标建设工程收入 491.74 万元。

（十）审议《关于追认子公司承接关联方水池改造工程的议案》

威尔森与风向标就风向标水池改造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 420.00 万元。

（十一）审议《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提供咨询劳务的议案》

2021 年度，威尔森根据经营所需，由关联方广西善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向其提供咨询服务，采购价款为 150,000 元。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2）。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4）。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重大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8:30-8:50

（三）登记地点：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永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韩路286号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话：010—6044888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